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28號

聲 請 人 高○菱

上列聲請人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363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高○菱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363號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高○菱因告訴人對其提起民事訴訟，為佐證告訴人於不同審級、不同案件中所述差異，以確保聲請人於民事訴訟上之法律上權利，爰依法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363號案件之民國113年10月15日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1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3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

01 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  
02 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  
03 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  
04 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  
05 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  
06 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07 由此可知，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於聲請交付法  
08 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原則上  
09 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  
10 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而除非有涉及國家機密、當  
11 事人或第三人的隱私（或營業秘密）等為由，得否准其聲請  
12 之外，應予許可。

13 三、經查，聲請人因被訴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由本院以113年  
14 度上訴字第2363號案件審理。其敘明聲請交付本院113年10  
15 月15日上開案件審判程序法庭錄音光碟，係為於告訴人所提  
16 民事訴訟事件中，比對告訴人所述之差異，以維護其法律上  
17 利益，且係於法定期限內為之，核無依法令規定不應許可之  
18 情形，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上開審判  
19 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並依前揭規定，諭知聲請人就所取得  
20 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且  
21 禁止轉拷利用，否則得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予以處罰，  
22 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6 法官 楊明佳

27 法官 潘怡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抗告。

30 書記官 吳思葦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